

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43788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2 年 6 月台內團字第 112028116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校友聯繫，增進情誼，互相砥礪、合作，提高學術水準，發展所長，服務社會，貢獻國家，爭取母校榮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之建設及發展。
二、加強校友之聯繫，增進友誼。
三、協助校友進修及就業。
四、編印會刊。
五、舉辦學術性及實務性研討會。
六、服務社會，促進經濟之發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區分為永久會員、榮譽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團體會員等五種，申請資格如下：
一、永久會員：入會時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者即成為永久會員，金額依本會當時入會規則定之。
二、團體會員：各系友會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得派代表若干人，人數由理監事會定之。
三、學生會員：在校生於畢業前，得依入會規定，申請成為學生會員，取得畢業證書後轉換為永久會員。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五、榮譽會員：對本校或本會卓有貢獻者，得經理事會審核通過，邀請為本會榮

譽會員。

第八條 前條所指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三、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四、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五、台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六、台灣省立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七、台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 八、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
- 九、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學生會員與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者，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1 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故亦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會員資格被除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聘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等榮譽職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

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普通會員每年繳納 500 元，繳滿 5 年轉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一次繳納 25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之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64183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60045116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 107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43788 號函准予備查。